

#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2019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息，加强财务管理与信息公开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1 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113 号）和《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是指学校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对学校财务管理与信息公开建设，以及对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学校、学院、系部、处室、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规章制度，在保障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主动地将学校财务信息予以公开，使社会公众、师生员工等能够方便、及时、有效地获取相关信息。财务信息公开是学校的法定义务，也是学校履行社会责任、构建民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财经法规、政策，主管部门关于高校财务管理的规定，学校财务

（一）国家民委批复的年度预算、决算信息，包括收入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三）教育收费信息，主要包括学校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备案的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财务管理工作流程、财务管理机构内部设置及岗位职责等；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财务信息。

**第七条** 除学校依法已公开的财务信息外，学校师生或其他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按照《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以信函、申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

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对拟公开的财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无法确定能否公开的，报请学校保密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财务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审查程序为财务处初审，学校保密办公室复审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再由分管校领导签字批准。

**第十五条**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对财务信

息公开的情况及时上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对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财务信息公开义务或违反有关信息公开规定的，根据国家、国家民委、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已经移交学校档案馆的学校财务信息，公开